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6-008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基水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张晓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李锐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并通过《同庆楼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韦小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其表示未收到公司战略委员会会议参会通知,以及未安排其参加公司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公司回复战略委员会会议已通知,业绩说明会参会人员系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安排,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

2、审议并通过《同庆楼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韦小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其表示总经理工作报告中关于其分管的业务三部的内容非其本人编写。

公司回复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相关规定,对其分管工作进行了调整,业务三部不由其负责。

3、审议并通过《同庆楼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审字[2026]230Z226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韦小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其认为被剥夺了运营系统登录权限等导致其不能查阅和监督日常经营。

公司回复根据董事会授权对其分管职责权限进行了调整。

4、审议并通过《同庆楼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审字[2026]230Z2897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韦小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其未明确说明反对理由。

5、审议并通过《同庆楼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韦小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其未明确说明反对理由。

6、审议并通过《同庆楼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0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专字[2026]230Z1041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韦小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其未明确说明反对理由。

7、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2025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0,000,000股,其中回购账户股份数999,987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1,080,001.56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4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韦小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其未明确说明反对理由。

9、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承租关联方的房屋,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的,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沈基水、吕月珍回避表决。

董事韦小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其认为公司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公司回复其提出的关联关系不属实,公司所有关联交易均充分完整披露。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作为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容诚所在2025年度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近一年容诚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韦小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其未明确说明反对理由。

1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专项意见的议案》

经核查独立董事张晓健先生、李锐先生、后美萍女士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韦小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其未明确说明反对理由。

12、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综合授信额度和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各业务板块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需求。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韦小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其未明确说明反对理由。

13、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韦小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其未明确说明反对理由。

14、审议并通过《关于解聘韦小五女士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解聘韦小五女士副总经理职务,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韦小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其不认可本次解聘。

公司回复本次解聘符合相关规则及规章制度要求,解聘程序合法合规。

15、审议并通过《关于免去韦小五女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免去韦小五女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其兼任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自董事职务免除之日起自动免除。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韦小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其未明确说明反对理由。

16、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熊鹰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熊鹰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董事韦小五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其未明确说明弃权理由。

17、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5月19日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相关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听取了《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报告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宣读。

19、听取了《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6-015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1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388号富茂大饭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9日

至2026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同庆楼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5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免去韦小五女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3、4、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08	同庆楼	2026/5/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5年5月18日或之前的其他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30)

(二) 登记地点: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中路同庆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企业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6年5月18日下午17:30前送达),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在信函和邮件上注明"股东会登记"及联系电话,以便联系。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等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办理签到,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秘办

电话:0551-63638945

传真:0551-63642210

邮箱:TQL2009@sohu.com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中路同庆楼酒店六楼

邮编:230031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同庆楼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5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免去韦小五女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6-009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韦小五女士外的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庆楼""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了2025年度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0]50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6.7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50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9,970.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73,530.0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10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13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前,截至2020年7月14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24,056.57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4,056.57万元;2020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0.65万元;补充流动资金15,000.00万元。

(2)2021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0元;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2021年5月,公司将已置换募集资金中归属预留部分的投资金额5,123.59万元转回至募集资金账户。

(3)2022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5,793.12万元;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在规定期限内,公司共使用19,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11月10日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2023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2,496.81万元;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在规定期限内,公司共使用19,68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4月17日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2024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2,039.25万元;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同意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在规定期限内,公司共使用1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归还5,0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5年4月1日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2025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143.88万元;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在规定期限内,公司共使用8,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5月22日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全部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67,426.70万元。扣除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6, 103.30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2,613.92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余额8,717.22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5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年7月14日,本公司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秦淮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鉴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餐饮")和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百年")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开连锁酒店项目"常州和南京地区的实施主体,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805.02万元、8,322.51万元分别对太湖餐饮、南京百年进行增资,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四方监管协议。2020年11月9日,本公司与太湖餐饮、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0年11月11日,本公司与南京百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秦淮支行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鉴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百年")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开连锁酒店项目"无锡地区的实施主体,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无锡百年出资5,000万元,用于无锡地区新开连锁酒店项目实施,其中3,000万元用于实缴无锡百年注册资本,其余2,000万元计入无锡百年资本公积,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四方监管协议。2022年2月25日,本公司与无锡百年、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鉴于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锡百年、太湖餐饮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新开连锁酒店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3年3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潜山路支行新增开立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与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2023年3月21日,本公司与无锡百年、太湖餐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潜山路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2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开连锁酒店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新开连锁酒店项目"尚未实施的三家直营门店实施地点由"上海、常州、杭州"变更至"合肥、安庆、南京"并根据项目需要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款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根据项目需要,公司设立安庆富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富茂")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开连锁酒店项目"安庆地区的实施主体,并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潜山路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4年6月20日,本公司与安庆富茂、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潜山路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全部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9,937.30万元(含待支付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合计约2,847.25万元,以及利息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同庆楼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合计8,717.22万元全部转入其一般账户,并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账户状态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	2000003762356660000126	已销户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	2001015800486660000014	已销户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	2001026873526660000011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	122907369210577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	93150078801500001028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	93150078801800000845	已销户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	520139400981000002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潜山路支行	58190078801100000048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潜山路支行	58190078801400000050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潜山路支行	58190078801000000049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潜山路支行	58190078801800000104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潜山路支行	58190078801900000204	已销户
合 计	/	/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67,426.70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其创造的价值主要通过提升公司食品安全、降低成本和增进品牌知名度,增加销售和提高市场份额,从而为公司创造新的价值,经济效益具有战略性和长期性。

3、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5月2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共使用8,717.22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全部转入其一般账户,并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调减安徽合肥地区的"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投资总额至5,058.99万元,结余募集资金12,271.01万元用于未来在江苏省等其他省选址投资建设新的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并将已置换募集资金中归属预留部分的投资金额5,123.59万元转回到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5月,公司已将上述5,123.59万元转回至募集资金专户。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建设内容未发生变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开连锁酒店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开连锁酒店项目"尚未实施的九家直营门店实施地点由"合肥、常州、南京"变更至"合肥、滁州、上海、淮北、无锡、常州、镇江",同时,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本次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不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其他地区)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其他地区)"的全部募集资金12,271.01万元变更为"新开连锁酒店项目",其中杭州1家、南京1家、常州1家,上述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负责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开户银行、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其他地区)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开连锁酒店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开连锁酒店项目"尚未实施的三家直营门店实施地点由"上海、常州、杭州"变更至"合肥、安庆、南京",其中安庆市的项目为自有房产,其他项目为租赁房产。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款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同庆楼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同庆楼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同庆楼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附表1: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3,53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43.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271.0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426.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69%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新开连锁酒店项目	是	41,200.00	53,471.01	53,471.01	3,143.88	47,643.66	-5,827.35	89.10	2025年4月	1,878.22	注1	否
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合肥地区)	是	17,330.00	5,058.99	5,058.99	-	4,783.04	-275.95	94.55	2020年7月	-	注2	否
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其他地区)	是	-	-	-	-	-	-	-	-	-	-	是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15,000.00	-	100.00	-	-	-	否
合 计	—	73,530.00	73,530.00	73,530.00	3,143